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 本

以下描述緊接[編纂](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u>面值</u>     |
|-------------------------------|---------------|
|                               | (美元)          |
| 法定股本：                         |               |
|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5,0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編纂]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編纂]下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總計                      | [編纂]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並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充分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

## 股 本

---

###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如有)。

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彼等於此項一般授權下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除外。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

## 股 本

---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